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0301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0655055_11003017000A0C_ATTCH1.pdf、
40655055_11003017000A0C_ATTCH2.pdf、40655055_11003017000A0C_ATTCH3.
pdf、40655055_11003017000A0C_ATTCH4.pdf、
40655055_11003017000A0C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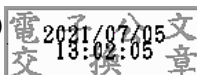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陳其邁